

## 中信信托·星石 1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追加认购申请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 P2009M13AZXXS0003- □ □ □ □ 号《中信信托·星石 1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交付在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本人同意，上述信托资金按照《中信信托·星石 1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按照受托人收到追加认购文件且资金到账日之后最近一次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全部用于认购信托单位。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信息：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委托人追加认购“中信信托·星石 1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将本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并与认购资金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通过代理网点交给受托人。）